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长（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	--	
办公地址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传真	0475-6196933	0475-6196933	
电话	0475-6196998	0475-6196998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范围、产品、用途

电投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和铝、电业务等。

1. 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方面。

2. 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

3. 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二）经营模式、工艺流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目前煤炭核定产能共计4,600万吨。

生产模式：公司煤炭生产采用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等，机械化程度100%。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既有直接向电厂、供热公司等终端的销售，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但以直接向五大发电集团、大型供热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终端用户销售为主。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加强资源衔接，严格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请车、统一发运、统一结算”原则。

工艺流程：煤炭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600MW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

生产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就地消纳低热值煤实现“煤在空中走”的坑口发电厂，发电机组采用自动化集控控制模式，归口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直接调度生产。

销售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向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山东省及华北地区输送。热力供应主要负责霍林郭勒市城区部分居民采暖负荷。

工艺流程：煤矿出产原煤→经皮带输送→储煤仓→经皮带输送→电厂锅炉原煤斗→给煤机→锅炉燃烧→锅炉生产蒸汽→汽轮发电机发电→500KV升压站→500KV霍阿科沙线并入东北电网。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年产8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生产模式：全部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碳块和氟化盐等。

销售模式：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和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工艺流程：电解铝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氧化铝、氟化盐和阳极炭块，电解所需的直流电由整流所供给。溶解在电解质中的氧化铝在直流电的作用下，与炭阳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产出液态原铝，通过压缩空气形成的负压吸入出铝抬包内，再由抬包运输车送往铸造车间，铸造成重熔用普通铝锭。也可将部分铝液直接外卖。

4. 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工艺流程

光伏发电工艺流程：组件将光能转换成直流电能，采用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经箱变升至35KV通过集电线路到汇流母线，由主变升压送至电网。

风力发电工艺流程：风机将风能转换成交流电能，经箱变升至35KV通过集电线路到汇流母线，由主变升压送至电网。

（二）行业发展状况

1. 2021年国内疫情防控局势逐渐趋向常态化，经济形势逐渐复苏，资源紧张导致煤炭价格多次上涨，公司煤炭销售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受市场价格上扬影响，北方供暖期间煤炭保供需求矛盾明显，国家强化落实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并多次下发各区域煤炭价格合理运行区间，要求煤炭企业中长期价格按照区间运行。鉴于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领域的主导地位，国家政策干预力度正逐渐增加，引导煤炭行业走向高质量、智慧化发展道路。

2. 火电企业受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和环保减排以及新能源产业增长等影响，盈利将受到挤压。

3.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新冠肺炎疫情后绿色复苏的大格局下，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各国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可再生能源迎来加速发展的机遇。

4. 2021年国内能耗双控和限电政策，电解铝大规模减产及新投产延期，云南、广西及内蒙古减产或者新投产产能绝大部分都是受到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2022年政策面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1. 公司拥有的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扎哈淖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公司煤炭核准产能4,600万吨，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

竞争优势：

一是稳定的长期用户为公司煤炭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是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成为蒙东和东北地区褐煤龙头企业，煤炭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服务体系完善，品牌形象根深蒂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群和市场网络，并于2021年

首次开展了现货煤炭贸易、现货煤炭电子竞价交易两种新模式，进一步增强煤炭销售盈利能力。

三是进一步推进了煤炭营销智慧化水平，2021年间建成智慧运销系统，开启智慧营销新局面，随着系统新功能的逐步开发，公司煤炭精准营销能力将得到提升。

四是公司一直以来与铁路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运力优势，有助于公司煤炭经铁路外运销售通路保持通畅。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电网直调火电厂主力调峰机组。

竞争优势：

该2×600MW机组目前正处在良好的运营期间，此类型机组在东北电网是主力核心大机组。随着机组投产以来进行的节能综合升级改造、重要辅机变频器改造、灵活性辅助调峰改造等，机组能耗指标大幅降低，辅助调峰能力增加，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年产8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未来，电解铝落后及不具竞争优势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我国电解铝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竞争优势：

由于电解铝行业产品同质性较强、销售价格趋于统一、生产技术差别相对较小，因此电解铝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以及销售运距等方面。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优势：一是霍林河地区已经形成了煤电铝产业链，拥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自备电厂，具有电力成本优势。二是电解铝行业全国首例煤电铝烟气污染物趋零排放示范工程投运，环保优势明显。

4. 公司已投产运行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156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在新能源发展方面积累了经验，新能源发展基础和前景较好。

竞争优势：

一是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通辽市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上海庙外送新能源基地阿拉善40万千瓦风电项目、锡盟外送新能源基地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50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右旗20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十四五”期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将大幅提升。

二是霍林河循环经济局域网正在建设20万千瓦风电（五期）项目、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30万千瓦风电和10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建成后循环经济新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105万千瓦，绿电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三是“十四五”期间，公司还将积极参与竞价新能源项目开发，通过县域开发、“三类一区”以及大基地、大用户合作方式等，不断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围绕蒙西特高压外送输电通道，积极争取大型新能源基地建设指标。

总体来看，到“十四五”末，公司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700万千瓦以上，成为企业利润增长的又一支撑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7,633,252,804.35	34,469,121,636.04	9.18%	33,820,999,5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0,074,707.30	17,590,623,853.11	15.91%	16,148,331,567.5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649,113,224.34	20,073,924,148.88	22.79%	19,155,000,7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971,117.22	2,070,761,935.27	71.92%	2,466,494,7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0,018,614.10	1,979,231,175.11	77.85%	2,350,250,1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752,661.90	6,297,660,204.06	0.56%	3,462,034,56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08	71.30%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1.08	71.30%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1%	12.30%	提高 6.51 个百分点	15.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5,582,685.20	5,786,408,940.93	6,424,598,006.55	6,652,523,5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244,515.49	819,347,213.23	1,043,701,493.68	685,677,8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413,476.35	780,765,638.69	1,010,309,023.57	619,530,47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86,441.05	1,518,463,533.95	2,828,715,556.66	1,363,287,13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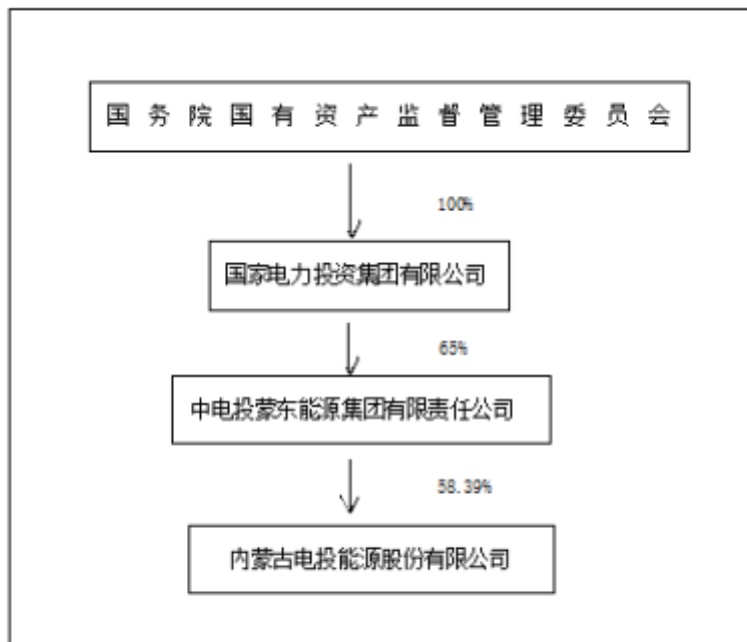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9%	1,122,022,721	154,161,6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81,044,35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4%	64,267,352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59,463,475		质押	20,000,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40,256,621		质押	15,000,000	
#宣元哲	境内自然人	0.68%	13,044,7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53%	10,274,709				
#江惜标	境内自然人	0.39%	7,544,938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0.37%	7,08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7,000,0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95000 股股份；#宣元哲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2444793 股股份；#江惜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544938 股股份；#高淑贞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082400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